**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特勤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市场询价公告**

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特勤安保服务外包项目即将实施，现就本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1. **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负责管理整个综治中心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重点部位的安保执勤（治安巡查、反盗反扒、秩序维护、现场安检、调解接访现场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

2.负责综治中心24小时执勤巡逻。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实行进出管理；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建立相应台账，拒绝限制危险物品进入；实行大件物品进出审验制度。
 3.负责对综治中心各楼层进行安全工作巡查；防范失火、盗窃、人为破坏等各类安全事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负责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定时巡视并记录，对出现的灾害事故、意外情况等及时处理、汇报并协助处置；落实整个责任区域内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负责责任区域道路、停车位等公共秩序管理、车辆管理等，确保机动车辆、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5.负责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联防联控工作，对各类突发事件及重大治安、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报警系统（一键式报警器、联动装置等）的安装、使用和维护服务。

6.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其他安保事项。

**（二）服务地点：**启东市汇龙镇南苑中路261号。

**（三）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年龄 | 资格要求 |
| 1 | 特勤安保队长 | 1 | 50周岁以内 | 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
| 2 | 特勤安保人员 | 9 | 40周岁以内 | 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
| 注：1. 以上人员年龄，均以身份证为准。
2. 以上人员均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行为规范，做到文明执勤、优质服务。
3. 以上人员供应商在成交后，按要求聘用具有相关证书的人员，并依法缴纳各类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经采购人认可后进场。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特勤安保人员10人（根据工作需求配备女性工作人员，其中女性人员占比不得超过总人数的30％），且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意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1.特勤安保队长1名

男性，50周岁以下，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纪律要求，无不良嗜好，作风正派，身心健康，吃苦耐劳。特勤安保队长需要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能有效开展队伍日常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熟练使用防暴器材，掌握人防、技防的业务知识。中共党员、退役军人可适当放宽至55周岁。

2.特勤安保人员9名

40周岁以下，根据工作需求配备女性工作人员，其中女性人员占比不得超过总人数的30％，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纪律要求，无不良嗜好，作风正派，身心健康，吃苦耐劳。特勤安保人员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熟练使用一键式报警和入侵式CK报警设施等。

3.其他要求

3.1履约期内，特勤安保队长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特勤安保队长。

3.2成交供应商依法为特勤安保人员缴纳各类保险。

3.3履约期内，如因特勤安保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4履约期内，如若发生特勤安保人员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5为保证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相对稳定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启东劳动市场因素，对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报价。供应商对于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启东市最低保障工资，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服务要求**

**1.装备器械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每位特勤安保人员配备特勤服、橡胶棒、对讲机、执勤钢盔、防刺背心、防暴钢叉、强光手电筒等执勤设备，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2.安全防范**

2.1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熟悉综治中心院落楼层，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地处理、应对安全护卫工作；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

2.2特勤安保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

2.3当班时佩戴统一标志的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工具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2.4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爆炸、安全疏散以及其它应急预案；

2.5有安全防范措施，涉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并有防护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

**3.交接班制度**

3.1交接班制度完善，做好交接记录；

3.2准备接班的特勤安保人员提前15分钟到岗，先向上一班了解岗位工作情况，以便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3.3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3.4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移交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交接双方签名确认；

3.5交班人员须将相关记录写清楚，并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3.6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3.7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问题的，应立即报告。

**4.中心值班值守**

4.1要保证24小时不间断的值守，值班人员要做好人员的指引和解释工作。同时要保持高度警惕，应对好各类突发情况，执勤期间无故不得离岗，在岗期间不得有抽烟、玩手机、闲聊等行为，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4.2值班交接时按规范进行操作，对各种寄放物品进行认真交接。上岗期间必须认真热情地回答来访人员提出的各种问题。

**5.治安巡逻**

按要求不间断巡查综治中心内各个楼层，及时发现、报告各类安全隐患（包括不限于防盗、防破坏、防入侵）及时制止冲突，及时处置各类应急事态，劝离无关人员，维护中心内部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中心内人员财产人身安全。

**（五）其他要求**

1.特勤安保人员的住宿、就餐、各类保险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2.特勤安保人员所需的设备、工具等用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特勤安保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4.如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工作被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特勤安保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和未达到特勤安保标准，采购人有权开具处理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相应处理的违约金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服务期限：**一年。

**三、预算金额：**78万元/年。

**四、约定事项**

1.上述服务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市场询价表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于 2025年 9 月 3 日17:00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或者电子邮箱（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送或寄的地址为：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启东市汇龙镇南苑中路261号），联系人： 徐女士，联系电话：0513-83899916,电子邮箱地址为：1205913176@qq.com。

3.报价费用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各项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服装费、服务工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要求计取）、相关评审费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4.报价单位须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

5.其他：（1）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如发现虚假报价的，该单位今后将记入采购人招标市场的黑名单；（2）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3）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特勤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市场询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特勤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
| 响应报价总计  | ￥ 元/年人民币大写： 。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